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更改里樓街名之經過 楊全宇

法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份選令改組本市土膏店簡則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組土膏店檢驗資本規則

成都市政府訂定傳戒煙民辦法

省會警察局送達傳戒通知書須知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第十二次府務會議紀錄

統計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年度調卷次數及調用日數表

成都市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份市民建築房屋統計表

編者 楊全宇 發行 成都新球印刷廠
 編者 楊全宇 發行 成都新球印刷廠

專載

成都市更改重複街名之經過

楊全宇

成都市現有重複街名甚多，對於市民及公共交通，頗為不便。本府於數月前即決定此事加以補救，想把全市所有的重複街名先作一度整理後，再謀合宜之解決辦法。更改重複街名稱案，曾由本府提交府聯席會議討論，府聯席會議，對此事非常重視，除在會議席上數度鄭重討論外，并會指定專人負責對此事作詳細之探討。

在整理重複街名的過程中，首先需要決定的是更改之標準。兩條具有同樣名稱的街道，不能一律加以更改，只能改一街名，而將另一街名保存。但存廢之間頗費斟酌的，何者應存，何者應改，成爲一個嚴重的問題。府聯席會議對此會決定辦法，即在更名之前，先就每條街的歷史，環境與重要性加以研究，以定去取。在兩條同名的街道中，具有特殊歷史的，爲一般人所熟知與地位比較重要的，自然應當保存。

其次，最新街名的決定問題。報紙上曾經有人主張將民族英雄或歷史人物的名字掛作街名。此種建議用意未嘗不佳，不過此次所要更名的街道類多偏僻，或爲狹小的巷子，以之紀念民族英雄或歷史人物，未免有失尊嚴。我們所採取的辦法是將大部份的舊名稱稍加變更，改易一字，以免變動太內時，一般人在短時期內不易記憶。其有不能照此辦理的，則另給與其他適當的名稱。

重複街名之存廢與新街名之擬定，在府聯席會議作最後決定之先，曾經登報徵求社會人士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很感謝各方的意見，使我們在工作時得到許多指導。

現在重複街名，已經本月十四日，第十次府聯席會議審核，全部通過，由本府與警局會銜正式公佈，茲將更改各重複街道名稱，製列二表如下：

各區重複街道應存應改名稱表

街名	重複有幾	何處應存	應改處	理由	略	敘
馬道街	二	平安橋	東分局	平安橋之馬道街歷史悠久		
天燈巷	三	東分局	南分局 順城街	東分局之天燈巷歷史久知者多		
上河壩	二	東分局	外東分局	北門之上下河壩知者較多與各方交往亦密		
獅子巷	二	興禪寺	文廟街	興禪寺之獅子巷街歷史長		
橫通順街	二	興禪寺	西分局	興禪寺之橫通順街有故事		
錦江街	二	寶光寺	西分局	少城錦江街原名獅子街錦江公學開辦後更名錦江街今錦江因沿易名爲蜀華中學故擬以之更名爲蜀華街		
牌坊巷	三	西分局	東分局 西溝頭	西分局之牌坊巷知者較多		
東勝街	二	支磯石	北樑市	支磯石之東勝街知者較多		
東嶽門街		東御街	平安橋	東嶽門街之東嶽門街知者較多		

各區重複街名應改名稱表

所屬區局或 接近街道	原街名	擬改街名	理由	由	略	敘
太平巷	四	外東分局	遠祖廟太平街中蓮寺	外東之太平街與各方交往較密		
一洞橋	二	中蓮池	牛市口	中蓮池之一洞橋知者較多 隨便存改均可		
北巷子	二	草市街	花牌坊	草市街之北巷子位置較重歷史亦 久		
東馬道	二	草市街	靈祖廟	草市街之西馬道知者較多		
西馬道	三	寶光寺	寶光寺	寶光寺之穿巷子知者較多		
川巷子	二	守經街	中蓮池	守經街之青龍巷知者較多		
穿巷子	二	樵箕街	大悲巷	北門之火洞子知者較多		
青龍巷	二	成都中學	外東	成都中學之青龍街知者最多		
火洞子	二	成都中學	外東	一在東門一在北門均有歷史關係 擬均保存但命為「東門紅石柱」 「北門紅石柱」		
青龍街	二	成都中學	外東			
紅石柱	二	成都中學	外東			

西分局	錦江街	蜀華街	城錦江街原名麻子街因沿易名為 辦後更名錦江街今錦江因沿易名為 蜀華中學故更名蜀華街
東分局	牌坊巷	城中巷	按此巷距中山公園不遠故擬名如上
西溝頭巷	牌坊巷	牌坊里	按此巷係一死巷子故易一字以示識 別
北樵市	東勝街	長勝街	避免重複
平安橋	東垣門	東垣街	同右
靈祖廟	太平巷	治平巷	同右
中蓮池	太平巷	公平巷	同右
牛市口	一洞橋	一心橋	同右
東門	月城街	東月城街	按月城街有四現擬分別冠以東南西 北四字以示識別
南門	月城街	南月城街	同右
西門	月城街	西月城街	同右
北門	月城街	北月城街	同右
花牌坊	北巷子	東都街	此處將興建馬路擬暫不改
靈祖廟	東馬道	四都街	僅避重複故擬名如上
靈祖廟	西馬道	飛龍巷	同右
中蓮池	青龍巷	長春巷	同右
樵箕街	穿巷子	大川巷	同右
太平街	川巷子	洞子巷	同右
火洞子	火洞子	金龍街	同右
青龍街	青龍街	東門紅石柱	兩者均有歷史關係故均以 分別加以東門北門以市識別
紅石柱	紅石柱	北門紅石柱	

法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份遵令改組本市土膏店簡則

一、本府遵照 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感民禁代電，於十一月前半月內，將本市各土膏店一律改組。

二、新改組土膏店，本市擬共設甲等四十家，（設城內）乙等十家，（設城外計外東四家，外南西北各二家），原有丙丁兩等裁去不設，擬定等級家數，如省府尚有增減，俟奉令後，再行公佈。

三、凡原有土膏店之資金，足額牌照費無帶欠及未違犯規章者，得繼續申請承充其資金不足欠繳牌照費及違章會受處分者，均不准繼續申請。

四、原有土膏店新申請承充者，應遵照下列現定辦理。

甲，會向本府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寫，呈送本府申請登記。

乙，取具五百元以上之妥實舖保兩家填具保證書呈送本府審核。

丙，預繳一季牌照費甲等六百元，乙等三百元。

丁，備足甲等資金一萬元，乙等資金五千元，聽候本府派員驗資。

戊，經本府核准給證後，始能繼續營業。

五、自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五日止，為申請時期，自十六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為審查驗資時期，過期如不足額定家數，本府即招新商承充。

六、原有各級土膏店，一律於十一月三十日，停止營業，呈繳營業憑證，新改組土膏店，一律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業。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

店檢驗資金規則

第一條 改組土膏店檢驗資金，分初驗復驗兩次，凡土膏店完備申請取保手續者，由本府派禁煙室事務員前往初驗，初驗合格者，再派禁煙室主任，或其他人員前往復驗，以昭慎重。

第二條 土膏店資金，照章甲等應備足一萬元，乙等應備足五千元，資金不足者，不准繼續營業。

第三條 檢驗資金，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應查其收入資本額數，並檢查其證據，（如股票存根。股款收據賬簿批註等。）

乙，現金。應查核現金數，與賬簿結存數，是否相符，如現金超過結存數時，應以結存數為標準，列入資金計算，如現金少於結存數，即以現金數列入資金計算。

丙，存款摺據，摺據上之戶頭須與該土膏店牌名相符，并須查其存款日期及所存數目，與是日賬簿結存之數是否相符，不符者均不得列入資金計算。

丁，租房壓金，及營業家俱，准於合列入資金內計算，但至多不得超過資額十分之一。

戊，現存煙土熟膏，准照時價折合列入資金計算，但須有土膏行發單，且須煙土熟膏總數不超過發單所列之數者，方得列入。

己，保證金亦准列入資金計算，但須檢視其收據，是否為該店所有，且須在禁煙總局繳納者方得列入。

初驗資金時，驗資人員應在該店賬簿內批明下列各項，并在數目字上如蓋私章。

甲，收入股本若干（照第三條甲項辦理）

乙，現金若干（照第三條乙項辦理）

丙，存款若干（照第三條丙項辦理）

丁，房廠家俱合價若干（照第三條丁項辦理）

戊，現存土若干兩，膏若干兩合價若干（照第三條戊項辦理）

己，保證金若干（照第三條己項辦理）

庚，以上乙丁己五項合計實有資金若干

初驗人員，應將第四條批明，各項詳記於檢驗資金報告單內，報請復驗。

第六條 復驗人員檢驗相符者，應在賬簿內批明，「復驗相符」字樣，并加蓋私章，如復驗不符者，亦應批明不符之點，并在檢驗資金報告單內簽注意見報請核辦。

第七條 驗資人員不得接受土膏店之招待饋送及有需索情事，違者定予重懲。

成都市政府 訂定傳戒煙民辦法 省會警察局

（一）遵照 省府民禁字第一九八三號訓令傳戒成都市煙民由本局協

同辦理特訂辦法（因局均奉此令）

（一）遵照 省令規定先將適齡壯丁之煙民，（即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編列第一期傳戒名冊，惟本市煙民未領上期執照及未換下期執照者，為數甚多刻正派員分區按名清查，上項第一期傳戒名冊，

僅就本年上期已領執照又適齡壯丁之煙民，編造計共二千二百三十人，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傳戒完畢，其餘俟清查竣事後，再分編第二、三、四、五、六期，傳戒名冊分批傳戒。

（二）第一期傳戒煙民，二千二百三十人，應分為九批傳戒，每月傳戒兩批，第一批於一月二十日入院；第二批於二月五日入院，第三批於二月二十日入院，第四批於三月五日入院，第五批於三月二十日入院，第六批於四月五日入院，第七批於四月二十日入院，第八批於五月五日入院，第九批於五月二十日入院。

（三）按照每批傳戒人數，分別填具送戒通知書，於一週前發交各區分局派警按名送戒。

（四）送戒通知書交受戒煙民本人收執，並面告明入院日期，及入院時應繳費數目，（甲）甲等六元，乙等四元，丙等三元，丙等三元，貧免費）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家屬代收，但須告明必須轉交該煙民本人如期入院，倘逾期不入院者，即以代收人是究。

（五）送戒通知書時，如遇該煙民死亡，應行，或遷移，等情形不能送戒，或不能如期入院者，應在該煙民送戒通知書內註明事由，於送戒完畢後，彙繳本府以便註銷，或列入二期傳戒。

（六）送戒通知書時，同時須將該煙民所領或暫執照收繳，并在通知書備欄內註明執照已繳字樣，於送戒完畢後，將收繳執照連同送達不到之通知書一併彙繳本府，以憑轉請註銷。

（七）送戒通知書時，同時須將該煙民所領或暫執照收繳，并在通知書備欄內註明執照已繳字樣，於送戒完畢後，將收繳執照連同送達不到之通知書一併彙繳本府，以憑轉請註銷。

(八) 凡通知書業經送達之煙民屆入院日期應由原送分局派警按名督飭

入院如有藉故規避延不入院者，應予拘送戒煙院。

(九) 送達戒通知書時如甲乙丙等煙民，應諭令於入院之次日，由其家屬將所有煙具繳呈本府，以憑轉報銷毀玩延不繳者不准註銷其煙籍丙等亦資免繳煙具。

(十) 編造民冊填送戒煙通知書，由市府負責辦理，由府會銜令發送達送戒通知書，收繳執照督飭煙民入院及催繳煙具，由警局負責辦理。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市長修正之。

送達送戒通知書須知

- 一、各分局奉到每批傳戒通知書時，應從速選派幹警，會同保甲長分頭按名送達，務須於入院期三日以前送達完畢。
- 二、送達送戒通知書時，應交受戒煙民本入收執，并面告明入院日期及入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周樹瑩
王洪宗

何有翼
洪廷厚(代)
劉永齡

干傑
董英
徐篤楷

院時應繳費數目，(甲等六元三角，乙等四元八角，丙等三元三角，赤貧免費)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家屬代收，但須告明必須轉交該煙民本人如期入院，倘逾期不入院者，即為代收入是究。

三、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如遇該煙民死亡，遠行，重病，遷移等情事，不能送達，或不能如期入院者，應在該煙民送戒通知書內註明事由，於送達完畢後彙繳本府，以便註銷或列於二期傳戒。

四、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同時須將該煙民所領戒煙執照收繳，並在通知書備考欄內註明「執照已繳」字樣，於送達完畢後，將所收繳執照連同送達不到之通知書，一併彙繳本府，以憑轉請註銷。

五、凡通知書業經送達之煙民，屆入院期，應由原送分局派警按名督飭入院，如有藉故規避延不入院者，應即拘送戒煙醫院。

六、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如係甲乙丙等煙民，應諭令於入院之次日，由其家屬將所有煙具繳呈本府，以憑轉報銷毀，玩延不繳者，不准註銷其煙籍，丙等及赤貧免繳煙具。

七、各煙民入院受戒時，許其自帶煙具，不願自帶者聽便。

顧澤波 石天民 鄒隱樵 楊全宇
 劉正華 嚴希慎 劉雲樵 但永治
 孟知眠 會國霖
 主席：市府秘書長劉正華
 紀錄：吳科員照祖

府局主管科報告第九次會議各項決議案實施情形（從略）。

（甲）報告事項

（一）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議決：換領號牌之車輛，仍應換用領架。

（二）本市外僑調查，須每月詳細查填，呈送憲兵司令部，並分報省府備查，擬請仍由警局依式按月查報案。（府提）

議決：由警局負責辦理。

（三）復興門外開闢完竣後，居民日漸增多，擬請由警局添設復興門派出所一所案。（府提）

議決：俟警局預算核定，即行設立。

（四）各區戰時民校開學後，時有流氓在各校藉事滋擾，應由府局嚴加取締，以重秩序而利進行案（府提）

議決：A 由府局會銜發告張貼各校門首嚴禁滋擾違者拘局重懲。
B 各管區內民校上課時間，由警局派長警加緊巡視，遇有滋擾情事，即行拘局法辦。

（五）四川省教育廳，成都市政府教育廳巡迴歌詠團合辦音樂大會，訂於一月十五日下午三鐘，在少城公園公共體育場舉行盛大演奏，

請派警察維持秩序案。（府提）

議決：由警察局派警察大隊及西區分局警士到場維持。

（六）本府前據營業人力車公會呈請酌准加收車租，以維營業一案，曾經提會討論，議決保留紀錄在案。現查該業營業狀況，益趨有條，本府飭令組織之合作社，亦已成立查酌實際情形，似有酌准加收以維營業之必要，惟允准加收若干，方於車行有所裨補，而於車夫生計無礙，應請公決案。（府提）

議決：每輛人力車每日車租，准予增加五分，共為三角五分，但絕對禁止暗中增加，以維車夫生計。

（七）本會議前擬提議改正重複街道名稱案，早經府局雙方派員會同改正，提會議決公佈，並征求市民意見，以作最後決定紀錄在案。現各方所提供之意見，亟應解決，以便正式公佈實行更改案。（府提）

議決：照審查意見改正，由府局會銜正式公佈。

（八）獨輪車行駛馬路應如何取締案。（局提）

議決：嚴厲取締，並由府局雙方派員先向有關軍事機關交涉。

成都市政府第十三次府務會議記錄

時間：一月十五日

地點：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但永治

劉世瑛

劉太文

陳樂橋

孟知眠（請假）、會國霖（請假）

崔傳玳

龍騰驤

萬鴻階

劉雲樵

何遠經（請假）

王曾

楊俊鳴

蕭康輝

劉正華

余紹仁

鄭步鴻

殷世輝

嚴希慎

周惠黎

郭子雄（請假）

主席：劉秘書長正廉

紀錄：何科員開榮

甲，報告事項

秘書處報告

秘書長報告第十次府局聯席會議議決案請有關主管科股注意

統計股

- 1 彙編十二月份本府職員調卷統計。
- 2 彙編本市人力車行及車數統計。
- 3 編製本市街道名稱索引。
- 4 整編領發房屋建築許可證資料。
- 5 編製本市標準鐘表正次數統計。
- 6 整理街燈安裝統計。
- 7 編製各保保長姓名所轄甲數戶數及人口數一覽表。

文書股

- 1 一週間公文收發統計收文 410 件，發文 300 件，總計 710 件。
- 2 一週間公文處理統計收文 577 件，辦結 403 件，提存 54 件。

社會科報告
社會股

- 1 寒衣捐徵信錄，正由書記室彙繕中，編就即呈核付印。
- 2 金河街輔教生住宅前日本領事館寄存器物，已會同省府李科長執中啓封，搬遷封存，仍由西區分局警士看守。
- 3 救濟錢荒事，已商造幣廠及中央銀行趕造銅輔幣，決定最

保甲股

近每日趕造四百元。

- 1 保教合一制辦法，已呈 省府并與主管之民政廳商洽，原則上絕對同意，惟以原擬保數較少，恐不易推進，屬另擬整編辦法及經費收支規程呈核本週業經擬就，俟核定後即補呈省府。
- 2 擬辦保教合一幹部訓練班，所有組織大綱經費收支預算書，教育綱要表，時間基準表，對於本週擬就，送請核示中。

財政科報告
土地股

- 1 中心商業區收地問題已全部解決，收地費共為八千九百二十八元，已領去八千一百〇六元，未領者尚有八百二十二元。
- 2 市二小校收地問題亦解決，收地費共為三千〇五十三元，已領去二千三百二十七元，未領者尚有七百二十五元。

工務科報告
工務股

- 1 文殊院幹溝已砌溝牆。
- 2 永興巷馬路待補瓜子片，至張王二姓拆卸購地費不敷四千元，前已呈請 省附撥款，迄今尚未奉到指令，擬再具呈請撥。
- 3 已派養路隊淘溝。
- 4 拓寬城門草園概算及新西門至北門馬路設計，日內完成。
- 5 東門至牛市口及絲棉街馬路，尚在測勘打樁中。

公用股

- 1 車輛執照及繳捐證業已付印，最近期間即可驗畢。
- 2 車輛管理規則正修改中。
- 3 關於煤炭事項，一月二日至八日進煤三十一載，重五十四萬零三百六十公斤，煤價四元二角二分五厘。
- 4 府局聯席會議議決裝設垃圾箱案，已奉 省府指令，預算業已完畢，暫緩辦理。

教育科報告

- 1 戰教已於十一號全體開學，共開一百九十餘校，每校二班，約有四百班，每班原定五十人，因初開學，人數多寡不一，共約一萬六千餘人，校數，班數，人數，均在整理統計中。
- 2 各普及民教於本月十，十一，十二，三日舉行結業考試，現已完結，與政學生共二七二五人，給業生尚未統計，因尚有九校未將成績送來。
- 3 本週到市立二，三，四，五，六，八各校實地考查，本日下午擬考查七九兩校，以爲下期充實內容添班之準備，每

兵役科報告

校擬添兩班。

乙，決議事項

- 1 本市特征兵共計二百一十五名，在本週內共送九十名，實收五十五名，尚差一百六十名未送。
- 2 已送出之第一期壯丁，現已開赴龍泉訓練。
- 3 各科應於每星期四將提付府局聯席會議議案至少一件交秘書處彙編。
- 4 出席府局聯席會議及府務會議之各科股人員，應一律遵守時間。
- 5 本府伙食因物價昂貴，由各高級職員每月加費二元，以資補助，計共科股以上十三人，每月共加二十六元。
- 6 民教與保甲關係最爲密切，社教兩科應隨時切取聯絡，遇有困難，即提出商討，以謀正當解決。
- 7 本府各科股應切實聯絡，遇有相關事項，應由主管科股主稿，送相關科股會章登記。
- 8 本府週報現已出版，各科股應注意每週供給週報稿件。

統計

成都市政府廿七年度調卷次數及調用日數統計表(12月份)

總計 會計室 文書股 統計室 社會股 保甲股 教育股 禁煙室 出納股 土地股 工務股 公用股 兵役科	總計 會計室 文書股 統計室 社會股 保甲股 教育股 禁煙室 出納股 土地股 工務股 公用股 兵役科												
	合計	276	12	7	6	48	21	79	5	17	12	24	34
一日次數	164	4		1	24	11	55	3	14	3	14	25	10
二日次數	50	3	2	3	5	4	12	2		3	5	9	
三日次數	29	4	5	2	2	3	3		1	5	4		
不明次數	33	1			17	3	7		2	1	1		1

成都市政府秘書處統計股編

成都市廿七年度六月至十二月份市民建築房屋統計表

項別 數量 月份	總計	新建	培修	房屋用途						建築費概算 (元)
				住宅	商店	工廠	學校	不明	其他	
合計	78	32	55	50	11	2	3	8	4	172,203.00
六月份	11	2	9	7	1	1	1	1		15,660.00
七月份	9	4	5	5			1	2	1	* 14,240.00
八月份	19	6	13	15	1		1	2		** 16,475.00
九月份	17	6	11	13	4					40,040.00
十月份	12	1	11	5	4			3		*** 3,688.00
十一月份	4	1	5	4						* 6,800.00
十二月份	6	3	3	1	1	1			3	75,300.00

秘書處統計室

主任

統計員製

說明：1.本表根據本府發給市民建築房屋許可證編製。
2.建築費概算欄內之*號係代表未曾呈報建築費之建築數量。